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八次（六／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啟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負責人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6. 秘書代召集人報告，小組與同樂曲藝會合辦的“青少年粵劇訓練班”已於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訓練班學員亦已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辦的“元宵金曲歡樂夜”中表演粵劇折子戲。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三項活動已經圓滿結束，來年將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區內人士及團體參與。

#### (B) 活動工作小組

7. 主席報告，小組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的“元宵金曲歡樂夜”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圓滿舉行，活動吸引超過 1 291 名居民入場觀賞，達到預期參加人數的 92%。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六項活動已經圓滿結束，並將會繼續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區內居民參與。

####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8.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9.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已全部圓滿結束，並向各委員為各項活動擔任主禮及頒獎嘉賓表示謝意。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0. 主席表示，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按：林琳議員及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1.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於丙組“乙”地區聯賽中暫列第四名，但晉升乙組機會不大，餘下九場賽事會於四月底結束。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

12. 主席匯報港運會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倒數活動”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此外，今屆增設地區打氣團活動，各區可組織地區人士到場為該區的運動員打氣，以增加比賽現場氣氛及提高各區運動員的士氣。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安排穿梭巴士於港鐵杏花邨站接載市民往返小西灣運動場參觀開幕典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四月十二日起開始公開派發入場券，每區 200 張；另外各區區議會可安排 200 名區內團體代表到場參觀。

13. 委員備悉下列四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32/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文體第 33/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
- (3)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文體第 34/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以及
- (4)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會議日期（文體第 35/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

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三日。

VI 會議結束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